

上海师范大学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 与学位授予的补充规定

(2014年8月修订)

专升本学生应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现考虑到专升本学生的特殊情况,特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毕业条件的补充规定

- 1. 专升本学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学分后方可毕业。
- 2. 专升本学生需根据学院另行制定的独立培养方案修读。学院制定方案后,需报教务处审核。
- 3. 凡进入师范专业就读的,还须按照本科教学计划,完成教育类课程的修读,并根据专业的要求取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证书方可毕业。

二、获得学士学位条件的补充规定

- 1. 专升本学生必须参加就读学校统一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满分的60%。(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外国语言类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专升本学生的外语要求参照所属专业本科生的各项要求)。
- 2. 专升本学生绩点计算的范围为独立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 平均绩点要求≥2。



三、学习年限

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三学年。

上海师范大学